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Google 帳號管理辦法

115.4.21 資通安全管審會議通過

1. 本校使用 G Suite for Education，為 Google 特別為學校教育單位推出的免費服務。使用者可以使用 Google 多項服務，如電子郵件 Gmail、雲端硬碟 Google Drive、日曆、文件、試算表。為保護本校成員個人資料與本校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2. 本校 Google 帳號為 Google 提供之服務，如因 Google 服務變更或因使用者違反 Google 使用守則或違反本校 Google 帳號管理辦法導致資料遺失或帳號刪除，本校不負相關責任。
3. 帳號使用期限
 - (1) 學生：於畢業 1 年後刪除
 - (2) 短期人員：臨時人員、計畫助理、代理教師，於離職 1 年後刪除
 - (3) 正式人員：中途離職於離職 1 年後刪除，於本校退休可永久使用
4. 儲存空間限制：全校共計 100 TB，各類人員使用空間限制如下：
 - (1) 學生帳號：100 GB
 - (2) 退休人員帳號：50 GB
5. 帳號刪除
帳號刪除前十二個月將發信至原帳號信箱提醒使用者進行資料轉移，其帳號遭刪除而致權益損失者，不得主張因未接獲通知而要求校方賠償，階段措施如下：
 - (1) 同年度 8 月 1 日將帳號限制容量大小為 1 GB
 - (2) 同年度 10 月 1 日將帳號停權
 - (3) 隔年度 7 月 1 日將帳號刪除
6. 違規事項與處理方式
本校資訊媒體組將不定期對本校 Google 帳號使用狀況進行帳號清查。
 - (1) 當帳號使用空間達規定空間之 1.1 倍時將寄信通知降低使用空間
 - (2) 當帳號使用空間達規定空間之 1.3 倍時將對帳號停權
 - (3) 當帳號有被盜用或不正當使用之狀況將對帳號停權
7. 帳號停權與復權
帳號因故停權時可申請復權，惟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8.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管審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